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辦法

經 102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第一條目 標

為強化本校實務教學,提昇學生實作能力,完備技職人才培育,活絡產學人才流通。 特訂定「業界專業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效益

依本辦法所遴聘之「業界專業教師」(以下簡稱業師),需以強化實務教學、發展科群 特色、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、指導各項競賽與校內外成果發表……等任務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資格條件

本辦法所聘任之業師,需為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並備精湛實務能力之人士,並符合以下資格:

(1)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,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

者;或具有十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,且表現優異者。

- (2)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、裁判。
- (3)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。
- (4)具本辦法實施效益內容所需之各項專長,且在業界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- (5)其他經申請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四條 遴聘程序

用人單位至少於前一學期以專案簽呈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,經用人單位主管進行評估 後(附件二),向教務單位提出推薦,經由人事室審查後呈校長批核。

第五條 薪資核定

以本校職員薪級核敘。月支薪額 245 起敘,技術加給 6092 元 (每月)。月支薪額頂點為 475。

第 六 條 授課與職務

業師每週任課時數與本校<u>日間部國文科兼導師</u>之時數相同(13 堂),超鐘以每週六節為上限(含校內所有授課節數)。不任導師,但除授課時間外,需協助科內行政業務。

第七條 考核續聘

- 一、以本校「教師年終績效考核表」中之個人操守(13%)、教學績效一~六項(30%)與實習績效(22%)為評分項目,總分還原為100分計。
- 二、學年度考核 90 分(含)以上列優等,80 分(含)以上列甲等,70 分(含)以上列乙等,70 分以下,不予續聘。

註: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業教師(以下簡稱業師),需每年檢討其表現與成效,且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,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業師姓名		
申請日期				
授課科目				
學歷				
實務專長 (證照)				
經 歷	職務名稱	職務內容	服務期間	年資
現 職				
業界經歷				
預期成效				
DX, XX.	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遴聘業界專家評估表

— `	基本	資料										
	業師	5姓名:		Ę	# 請單位	:			申請,	人:		
二、	評估	·項目 (5 分:優、4分:佳、3分:可、2 分:不佳、1 分:劣)										
	1.	個人學、紹	經歷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5 🗌	$4\Box$	$3\square$	$2\Box$	1		
	2.	個人專長名	符合度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5 🗌	$4\Box$	3	$2\Box$	1		
	3.	個人工作-	年資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5 🗌	$4\Box$	3	2	1		
	4.	個人特殊統	績效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5 🗌	$4\Box$	3	$2\Box$	1		
	5. 3	教授課程:	之符合原	ξ	•••••	5 🗌	$4\Box$	3	2	1		
	6.	任職公司:	之知名原	ξ	•••••	5 🗌	$4\Box$	3	2	1		
	7.	產業別之	符合度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5 🗌	$4\Box$	3	2	1		
	8.	預期效果	與前景…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5 🗌	$4\Box$	3	$2\Box$	1		
	į	評估總分	(最高	40分)			分					
三、	符合	下列何種	業界專	家資格:								
		(1)國內 資者, 異者。	外大專以 或具有	《上畢業 [,] 十年以上	且有五 實務經縣	年以上的 负(與任	實務經縣 教領域	儉(與任 專業相關	教領域 關)之專	專業相 -業工作	關)之專 年資,£	業工作年 1表現優
		(2)曾任[國家級(含)以上さ	こ 專業競	賽選手	、教練	、裁判	0			
	□ (3)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。											
		(4)具有;	本校授部	果項目所需	宫之特殊	專長,	且在業界	界有具體	遭優異	表現者。	,	
		(5)其他約	經教學單	且位認定是	足堪擔任	是項工	作者。					
		□ (6)如為科群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,請說明推薦原因										
		說明:										
												_
四、	. 評仕	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										_
_		強力推	薦		□ 推	薦		□不	予推	薦		
					單位主	管:			日月	期:		